

治理隐私被泄露、数据被滥用等乱象——

个人信息保护法捍卫你我信息安全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张雪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不久前，一则“清华大学教授拒绝小区人脸识别门禁”的新闻引发热议，也将人们的目光聚焦到个人信息保护这一话题上。随着信息化与经济社会的深度融合，人们越来越享受信息化带来的种种便利，但也要面对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带来的或大或小的烦恼。为此，制定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专门法律的呼声也不绝于耳。

在10月13日开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终于“揭开面纱”。相关专家表示，草案的制定将为个人信息保护形成更加完备的制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千呼万唤始出来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4亿，相当于全球网民的五分之一，较2020年3月增长3625万。网站数量为468万个，国内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为359万款。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更为广泛。

近年来，虽然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从商业利益等目的出发，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侵扰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相关问题十分突出。相关业内专家认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已逐步建立，但仍难以适应信息化快速发展的现实情况。因此，应当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制定出台专门法律，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汉华分析，一方面，现实生活中个人信息得不到保护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另一方面，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信息即资源，如何处理保护个人信息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关系，需要在立法过程中不断平衡。周汉华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经历了相对较长的周期，可谓“千呼万唤始出来”。较长的时间周期，也为更好认识信息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提供了便利，现在法律草案的亮相可谓“水到渠成”。

保障个人知情权决定权

何谓个人信息？此次的法律草案明确，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周汉华称，这一概念相对宽泛，因为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很容易被识别，相对宽泛的定义有利于把各种情况包含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终于“揭开面纱”。草案中确立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即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此外，草案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设置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其中一大亮点是提高了违法成本，可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其中，更好保护个人信息。

草案中确立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即：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北京华讯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韬表示，“告知—同意”规则中的告知即要充分保障相关个人主体的知情权，同意是要保障其对信息的自主决定权，保障这两种权利才能从根本上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此外，此次草案还设专节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严格限制，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且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

张韬表示，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种族、民族、宗教信仰、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信息，从其定义就可看出，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个人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敏感个人信息和每个人都有重大利害关系，设专节既能显示立法机关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又能更具针对性地对相关问题作出具体约束和专门管理，为个人信息保护筑起坚固堡垒。”张韬说。

解决大数据杀熟等问题

在网上搜索一个商品，接着就不断收到同类商品的广告推送……生活中，我们多少

都遇到过类似问题。

对此，草案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周汉华说：“定制化服务是大数据时代的一个特点，随之出现的一个挑战是大数据被滥用以及可能造成的‘大数据杀熟’等问题。对‘自动化决策’作出规定，就是为了解决相关问题。”

此外，草案还明确，个人认为自动化决策对其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张韬认为，这些规定意味着解决“信息茧房”问题受到了重视，“数据信息的利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负面问题，正通过立法方式进行规制，平台不能向用户仅推送个性化信息及广告，否则用户有权拒绝”。

草案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个人身份特征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

周汉华认为，这一规定可以看作整部草案的一大亮点。“现在‘无处不在’的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等系统存在信息泄露风险，相关信息一旦泄露和滥用，有可能威胁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从草案中可以看出，这一问题已经得到了立法机关的重视。”周汉华说。

张韬表示，公共场所中的监控或其他个

人信息识别设备的安装及使用，既关系公共安全，也关系广大不特定人群的信息安全，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规制。

提高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草案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设置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周汉华表示：“对每个人很小的一点侵害，在全社会范围合起来都会造成很大的问题，因此要提高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如何提高违法成本，同时把法律规定的内容落实下来是草案起草的一大难点。”

可以看到，此次草案对法律责任作出的具体规定包括：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周汉华认为，“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这一规定是一大亮点，按营业额百分比进行罚款可以提高法律对相关企业违法行为的威慑力。

三季度粮食价格恢复性上涨，专家认为——

三大主粮价格波动仍在合理区间

本报记者 乔金亮

当前，秋粮收获正从南到北陆续展开，粮食价格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小麦进口量较去年大幅增加，是否会影响到我国小麦市场？东北地区遭台风“三连击”，对玉米市场影响有多大？今年早稻价格为何高开高走，后期早晚稻上市后的价格走势会如何？针对上述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农业农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唐珂。

唐珂表示，三季度我国粮食价格恢复性上涨，波动仍在合理区间。今年夏粮、早稻已丰收到手，秋粮丰收也已成定局，保持农产品市场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后期各地秋粮将陆续进入集中上市期，在全年粮食丰产、库存充足的基本面下，粮食价格大涨或大跌的可能性都不大。各方面应全面理性看待市场波动行情，农户要合理安排售粮节奏、卖个好价钱，避免保管不善导致的坏粮损失，贸易商和加工企业也没有必要囤货抢购，要防范投机炒作带来的风险。

小麦方面，今年新麦上市后，受多重利好因素支撑，价格稳中走高。原因有三，一是湖北、安徽、江苏、河南4省先

后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形成底部支撑；二是玉米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小麦饲用需求增加，对价格拉动明显；三是受疫情影响，市场看涨预期增强，部分种粮大户和贸易商惜售，短期粮源偏紧。

总体看，小麦价格上涨是生产成本连年上升、粮价多年低迷情况下的恢复性上涨，涨幅并不是很大，属正常波动区间。唐珂介绍，7月中旬以来，国家加大最低收购价小麦投放量，市场粮源供应充足，部分贸易商惜售心态松动，小麦价格已逐步趋稳。9月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普通麦每斤1.20元，环比涨0.7%，涨幅比上月回落2.9个百分点，同比提高5.9%。目前，我国小麦全社会库存超过1年的消费量，政府储备调节能力强，完全能够保障口粮市场供给，后期随着秋粮大量上市，小麦价格将保持平稳走势。

由于国内行情较好，小麦进口增幅明显。据海关统计，1月至8月，我国小麦累计进口数量为499万吨，同比增长137%。但进口绝对量增加并不多，进口占我国产量和消费量的比重依然很低，而且

以优质强筋、弱筋小麦为主，用于品种调剂，满足日益增长的焙烤类食品加工需求，对我国小麦市场运行的影响很小。

玉米方面，今年以来受需求增长拉动和市场炒作因素影响，价格持续上涨，8月份产区销区平均批发价分别达每吨2270元和2444元，是2016年玉米收储制度改革以来的新高，但进入9月后，随着新玉米逐步上市，以及临储拍卖玉米陆续出库，价格已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回落态势，9月产区月平均批发价为每吨2222元，环比跌2.1%。

“今年玉米播种面积基本稳定，长势总体较好。8月底9月初，东北产区连续遭受3次台风，部分地区玉米出现倒伏，但台风发生时多数地区的玉米生长已进入蜡熟中后期，产量已基本形成，且未受灾地区长势较好，预计今年玉米总产稳中有增。”唐珂说，后期随着主产区玉米上市量逐步增加，临储玉米出库，贸易商加快出售手中存粮，以及进口玉米和替代品陆续到港，玉米市场供应形势将逐渐宽松，短期内价格有望保持稳定或小幅回落。

水稻方面，今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提高早稻和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统筹整合资金40多亿元支持早稻主产区恢复双季稻生产，早稻种植面积连续多年下滑后恢复增长，虽然受南方洪涝灾害影响，早稻平均单产下降，但总产量是增加的。

早稻价格高开高走的原因，主要是中央和各地地方储备补库需求增加，而市场优质粮源相对较少，最低收购价上调也对价格形成了一定支撑。“这些年稻谷价格总体下行，农民种植早稻基本不赚钱，今年价格恢复性上涨，有利于保护农民种植早稻的积极性。”唐珂说。

目前，南方新季中晚籼稻开始陆续上市，市场主体积极收购，价格整体高开稳走，预计后期市场走势与早稻类似，收购价格将稳中偏强，且市场化收购比重进一步提高，优质优价特征更加明显。由于目前国家稻谷库存充足，超过1年的消费量，且今年稻谷丰收已成定局，市场供给完全有保障，后期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不大。

1 热搜

6032人拟落户北京 民企人员逾七成

本报记者 李佳霖

近日，北京市人社局、发改委发布公告称，2020年公示拟取得积分落户资格人员6032人。据悉，即日起至10月22日，北京市积分落户工作转入公示阶段。经公示无异议的，可在2020年10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北京市常住户口。

今年是北京市积分落户新修订政策实施的第一年，申报启动至今进展如何？今年北京市积分落户相关工作和拟获得资格人员情况如何？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

据介绍，今年北京市积分落户政策进行了全面修订。新政实施3个月来，顺利完成了申报、部门审核结果汇总、审核结果查询、部门复核及积分排名前4个阶段工作，共有122852名申请人提交积分申请。在去年4项积分指标“零填报”的基础上，今年申报服务信息化水平再度提升，线上填报简洁流畅，各环节能优尽优、能简尽简。相关部门累计在线审核申报数据76.6万条，经反复校验，确保积分指标核查及复查结果准确无误。

针对今年积分落户公示的6032人有何特点，北京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6032名公示人员中，有1953名为首次申报，近七成来自北京周边及东北省份，总体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长期在京稳定就业和生活，且工作和居住地点郊区占比增加。从积分情况看，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两项基础指标分值占比达61.25%，较试行期提高了约1个百分点。受政策修订及政策效应叠加等影响，在郊区居住或工作的人员占比有所增加。

二是年龄结构仍以中青年为主，大专以上学历仍占主要比例。公示人员年龄跨度较大，在30周岁至57周岁之间，以中青年为主。梯度赋分效果开始显现，46周岁及以上人员获得更多公平机会，约占公示人员的6%。

三是行业分布广、所涉企业单位多，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人员较为集中。相关人员从业领域覆盖现有行业类别的75%，涉及信息技术、科技服务、高技术制造、金融、媒体、法律、教育、医疗、环境、文化、服务等多个领域。同时，改革成果为更多企业共享，排名靠前的6032人涉及用人单位4176家，比2019年增加462家，落户人员配比更加均衡。其中，从事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及文化产业工作人员占比50.6%；74.8%为民营企业从业人员，在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占比34.7%，充分体现了积分落户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在北京如何保障常住外来人口享有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权利和便利方面，上述负责人表示，目前，北京市已形成了以居住证为载体的“3+6+7”政策体系，已覆盖了常住外来人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居住证持证人可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等3项权利，“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等6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国家规定的其他便利”等7项便利，依法保障相关人员基本权益。

收益创近4个月新高 货币基金再受宠

本报记者 周琳

曾经业绩和规模暗淡的货币市场基金又开始受宠。金牛理财网统计显示，截至10月15日，纳入统计的679只货币基金(ABC类合并计算)平均7日年化收益率为2.25%，530只7日年化收益率在2%以上，13只在3%以上，均高于多数商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1.5%左右的利率水平，创下近4个月新高。

从规模变化上看，截至去年10月15日，货币基金资产净值为7.46万亿元。今年同期的资产净值增加至7.60万亿元。尽管近一年内几乎没有新发货币基金产品，但货币基金的总份额仍增加了1000多亿份，净资产占比则由54%（2019年10月15日数据）下降至42%（2020年10月15日数据）。这说明在权益类基金发行火爆的背景下，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对占比虽然有所下降，但绝对份额出现小幅增长，投资者的现金管理和避险需求仍然较高。

平安证券基金研究团队执行总经理贾志表示，进入下半年，货币基金收益率持续回升，自4月初跌破2%后，近期回到2%以上。这主要是由于跨节和季末因素导致流动性波动加大，货币市场利率显著回升，进而带动货币基金收益率回升。

2020年第二季度末以来，短端债券、同业存单利率不断回升，市场利率中枢整体上行，货币基金虽然主要配置短期融资券，但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收益率回升传导至货币基金需要一定时间，货币基金的平均7日年化收益率上行趋势逐渐显现。

投科技旗下联泰基金金融产品部总监陈东认为，近期，由于货币基金的底层资产收益持续回升，进而带动货币基金的收益跟随上涨，10月份创下了近6个月新高。今年年初以来，为应对疫情冲击带来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利率中枢大幅下行，货币基金的收益率也在4月份跌至了历史低点。从5月底开始，随着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逐步减弱，央行货币政策在货币市场上也逐步回归常态，流动性边际收紧，市场利率中枢显著上行。货币基金配置的底层资产主要包括短周期的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同业存单及回购等。随着前期的到期资产再配置，货币基金收益率也开始逐步回升。

展望未来，陈东表示，2020年第四季度货币基金收益率有望维持当前的水平。从基本面来看，四季度经济大概率保持弱复苏态势，预计未来货币政策维持边际收紧的态势，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将整体提升，未来货币基金收益率有望维持当前的较高水平。但是考虑到疫情还有二次暴发的可能，外围的不确定性依然较大，未来一段时间货币市场利率也难以出现大幅上行。